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育宏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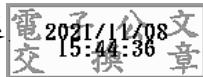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26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 (376550000A_110022604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260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11/09



1100004693